

金 融 匯 報

西 南 各 省 財 政 金 融 經 濟 綜 合 性 刊 物

第 四 十 期

每 逢 星 期 三 出 版

社 論

論 湖 南 糧 食 庫 券

特 載

八 個 月 來 的 長 沙 市 政 及 其 將 來……汪 浩

專 論

1. 當 前 我 國 外 匯 問 題 之 商 榷……曾 紀 銘
2. 慢 渡 外 匯 問 題……歐 陽 翔
3. 外 匯 政 策 與 黃 金 政 策……雷 宏 毅
4. 調 整 匯 率 乎？發 行 孫 幣 乎？……千 家 駒
5. 我 國 目 前 外 匯 問 題……潘 源 來

法 規 輯 要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全 文

關 外 通 訊 之 二（續）……趙 幸 子

銀 浪 金 波

1. 閒 談「知 足 常 樂」……易 水 寒
2. 古 今 同 慨 陰 陽 關……易 水 寒

消 息 彙 報

本 社 資 料 室

長 沙 商 情

本 社 資 料 室

編 輯 委 員 會（以 姓 氏 筆 畫 為 序）

- 丁 洪 範 王 撫 洲 伍 啓 元 李 劍 煥 李 劍 農 谷 春 帆 社 紹 文 貝 祖 詒 姜 書 閣 胡 應 華 馬 寅 初 崔 敬 伯 陳 敬 行 陳 曼 若 張 福 運 繆 秋 杰 戴 銘 禮 羅 教 偉 顧 翊 羣 楊 綿 仲 趙 蘭 坪 潘 序 倫 劉 攻 芸

金 融 匯 報 中 央 報 社 刊 行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南京圖書館藏

籌備地方金融
補助生產事業

湖南省銀行

經營存款放款匯款及其他銀行業務
分支行需遍佈全省及國內各大都市

手續簡捷 服務周到

總行——長沙藩正街
分行——長沙中山西路

亞西實業銀行

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存款 放款 匯兌 現貼
快捷 手續 簡便

費用低廉
地址：坡子街雙井巷

復興實業銀行

行址 朝陽巷
電報掛號 六八三三
市用電話 一二四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廣州 重慶 貴陽
安江 街陽 晃縣 洪江 邵陽
常德 津市 湘潭 醴陵 株州
吉安 萍鄉 柳州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長沙市銀行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利息優厚

匯兌迅速

取費低廉

手續簡便

行址 白馬巷

李文玉金號

赤金飾品 精美絕倫 卓著惠臨

地址：坡子街
電話掛號：三三七八

余太華金號

君欲得滿意之金飾

本號特聘 超等技師 精製赤金 鑲嵌鑽石 各種首飾 包君滿意

——路興黃：址地——

中建實業公司

承包建築 信託買賣 代客運輸 修理機械

地址 五家井

青年美術照相館

美術照相 精美絕倫 搖頭鏡機 團體放大

地址 南正路 司門口

談外匯

我國外匯匯率，自從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調整由一美元換法幣二〇二〇元，改為換三三五〇元，當時行政院長宋子文氏並以爲如此調整可收到鼓勵出口吸收僑匯的好處，未發表其議論。

在宋氏及財政部主持人的眼光裏，也許以調整外匯率爲穩定金融的如意算盤，然施行以來，將近半載我國貨物因外匯放長而價日益高，致使無法與外貨競爭，輸出並未見多，輸入反而益增，根據海關報告，去年一至十月入超共值國幣九千五百餘億元，十一月份入超一千二百餘億元，僑匯方面，國外僑胞一鑒於國內政治局勢之動盪不寧，一鑒於外匯黑市之發生劇烈差額，故多裹足不前，近數月來，僑匯漸見減少，現在廣州與香港逃避之僑匯每月即達一千萬美金以上，由這兩點事實，足以證明宋院長預期結果的完全失敗。

現在美元的黒市與央行的三三五〇元牌價，相差約百分之八十了，比上次調整時黒市差額還大，同時國際貨幣基金委員會又規定各會員國於本年三月以前確定各該國外匯匯率，以後外匯匯率的伸縮不能超過原定百分之五，照此規定三月的時間轉瞬即屆，將何以調整妥善毋蹈前轍，實我財政當局

的不可忽視的。
世界上匯價黒市最高，變化最快的要算匈牙利，去年七月一日美金一元折合匈幣七十五德班戈，隔一天便漲到九百四十德隔三天更漲到一萬二千億

過五天就漲到十二億了，因此，匈牙利的匯價只有黒市，根本無官價的可言。

本來外匯問題，也就是幣值問題物價問題，牠不單是財政的一部份而且關係着政治經濟各部門，我們是戰勝國家，自然不應該弄到戰敗國的匈牙利那一樣，我們在財政面臨崩潰的前夕，謹就外匯一端，提供在朝諸公應對目前政治經濟各種局勢作一番切實的考慮和警惕。

論湖南糧食庫券

湖南糧食庫券，已奉到中央發還一部份，計款二十億元，舉省上下，均注視其運用的方法。

糧食庫券，取自人民，原有歸還之諾言，今既奉發到省自應轉還於民，以維持國家政府的威信，即保障人民合法的權益。

說者記攤還於民難免糾紛孰若裁作公用，謀民福利，竊以爲不可。

昔管仲治齊，置木示信，良以爲政之道，首重以信，信用既昭，則政之推行如水就下，無往不成，我國過去政府索取於民者，每假藉名詞，以圖悅民耳目，逮事過境遠，又食前諾，人有是心，誰不知此爲騙惑之局，此政府自失信於人民，非人民不見信政府，導致造成今日政令難期推行之局面，願一時之士，以爲何如。

八個月來的

長沙市政及其將來

汪浩

特刊
第十卷
第十期

長沙市隨着國家勝利而光復後，市政府即於三十四年九月七日運治，當時本市因為經過一次大火和四次會戰，以及一年又三個月之淪陷，一切情形，當然極其紊亂，所有各部門初級復員工作，真不啻萬緒千端；幸經王前市長來丞和季前市長毓九領導市府全體

員，於短短的八個月內，分別緩急，重加布人著，從新樹立了一個良好的基礎，使四十萬以上的市民，仍然回到久別的家鄉，重過着光明燦爛的生活，這確是我們不可不深致謝忱的。

多災

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個人奉命繼續主持市政，其時復員未久，自然還是滿目瘡痍；尤其適逢着青黃不接的時候，不免到處呈現荒象；此時國內有名的米市——長沙，報價竟比上海漢口還高，糧荒的嚴重，便可想見了。而且因為內亂未戢，以及物價波動所引起種種社會不安的現象，也就層出不窮，譬如勞資問題一類的糾紛，和奸宄藉端鼓動的各種風潮，更是時有所聞，同時正如古人所說的：「大兵過後，必有疫癘」可怖的霍亂和傷寒瘧疾等病症，也隨着夏令而來；街道充斥着散兵遊勇和災民難童，使全市充滿了饑餓呻吟之聲。商營方面也因市場冷淡，金融枯竭到萬分。以本市的自治稅捐而言：——五月份四十八百七十九萬二千四

百六十四元——竟不敷市政府費用之支出。若事業費更是毫無着落了。這時正是一個危機四伏，險象環生的時期，在復員聲中，誰也想不到過去具有相當經濟基礎的長沙市，會成為災難最嚴重的一個角落。

漸趨安定

在這一多災多難的時期，全市人民自然迫切需要着安定，所以本省主席曾歷次指示，本市參會也迭有決議，應注重安民工作，市府因抱定宗旨，一切設施，即循此一目的進行，由生民做起——救災，進而做到管民——治安，現分別擇要簡述如下：

1 救災方面：計施放急賑麥粉四十五萬斤，受賑災民三萬人，發放火災急賑三百萬元，受賑災戶一百四十四戶，設置難童乞丐收容所，先後收容難童乞丐七千餘人，辦理平糶共釋出稻谷七千石，介紹金融機關發放各種貸款共五千七百七十六萬六千五百元，辦理防疫，設立隔離病院三所，治愈患者八百餘人，設立十二個飲水消毒站，嚴密執行消毒三個月，辦理預防注射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八人，並分於本市東南西北四區設立義務診所，擔任市民義務診療，施送毒藥及製料藥劑。

2 治安方面：舉辦全市戶口複查整理及總清查，並與軍憲警督察處商決處理散兵游勇地痞流氓辦法，嚴厲執行，此外更嚴密工廠團體組織舉辦保連坐切結，期能杜絕亂源，以確保本市的治安，其他關於勞資糾紛共發生十七件，勞資糾紛三件，也都隨時妥為處理，免致奸人乘機鼓動，影響社會秩序。

3 其他：其他如整理合法稅捐及公產收益，使市庫收入由四千餘萬元逐漸增加到二億元，將區保經費由市統籌，嚴禁苛雜攤派，將節市府政費支出，裁減職員九十人，普發各保校及私立小學補助費，免收學生俸米，提高小學校員待遇百分之三十三，減輕學生家長負擔百分之五十，而市庫教育經費之支出則增加百分之六十四。此外並切實清釐土地境界，調處土地房屋糾紛，及改善市區環境衛生，如清理垃圾，疏濬溝渠，補修道路，拆除危牆等，都以使市民安定為目的。

建設

運到市區，米價由五萬餘元一石驟減至兩萬元，本市荒象因頓成過去；其希望長沙市的復興，較政府更殷切。同時救濟署也決定拿大量物資，以工賑方式來協助本市復員建設，因此長沙市的重建，我們不能不把握時機，及早進行了。下面的幾件事情便是重建長沙市的開端。

1 辦理教育復員：頒發本市教育文化復員補助費五千三百五十五萬五千八百九十元，工賑建設費七萬七千五百九十七元，已建教室一百三十四間，連同代用教室共收容學童二萬零八十二人，并督促完成一保一校，計增設二十二校，列支補助費二百六十二萬零四百七十五元，較上期增加校數百分之零五（上期二十一校）補助費增加百分之七十五，同時又某勸私立小學復員，列支補助費一百零八萬元，并配發工賑麥粉二十五噸，復員費一百六十萬元，修理費一百萬元，恢復市立民東教育館。

2 興辦公營事業：為謀調劑市區金融和扶助經濟建設，於三十五年七月特策勸募設市銀行由市府以公款認購六千股，計股款一億二千萬元，另向市民認購九千股，籌足資本總額三億元後，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開業，又為適應戰後建設需要，發展長沙特產，特發起組織石料公司石料工業，資本總額定為二千萬元，公股佔百分之五十，由市府全部認購，餘向石作業集商股，現已選定董監事，正辦理登記手續。其次並正籌組清潔公司，專辦全市肥料處理及街道清潔業務，資本總額定為二億元，公股佔百分之六十，由市府投資，其餘向原作業籌募，現正積極籌備成立，并擬接收南北兩肥料公司。

3 修繕沿江大道：本市沿江北端自北大馬路口起，南端至靈官渡止，其間應修建大道，原為既定的計劃，因為這條大道無論在本市經濟價值上，環境衛生上，市容上言之，都有著極重大的意義。承此次戰事破壞之後，沿江一帶建築物多未恢復，正應把握時機，及早興建，市府因於六月一日起開始測

量設計，并呈請層呈核定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工，所需經費總額為五十五億元，大部份係由救濟署撥發工賑物資，其餘由中央及省市撥補，第一期工程為完成土方，進行以來，深得各界一致贊助，全線內應拆拆戶二千五百餘戶，都已如限自動拆竣，全部路基已完十之八九。

4 公佈舊城區道路：系統及測量計劃幹線：舊城區道路系統，大部份都照原奉行政院核定的計劃辦理，僅一二條幹線，係遵照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案，略加調整公佈，以後市民建議，當可照公佈路線辦理，不致無所適從了。現此項計劃路線，并經商請湖南省政府地政局測量隊派員施測，計已完成南北第一、二、三、四幹線全長五公里，東西第六幹線東西主要幹線全長四公里。

5 續辦地籍整理製發土地權狀：三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補辦土地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一千二百零七起移轉登記一千一百二十五起，補造登記簿一萬二千起，勘丈境界四百一十五起，并錄製土地權利書狀五萬一千份已製發一千份，其餘正陸續頒發。

6 辦理土地徵收：修繕沿江大道徵收土地二百六十二畝，及附帶徵收土地五十八畝，善教新村徵收土地四百三十一畝。營建東郊新市區徵收土地九百零五畝，建基北郊肥料池廠，徵收土地三畝餘，又省公路局修建車站車庫徵收土地二十一畝餘，民國大學徵收土地八畝，都經分別依法辦理完竣或正在辦理中。

並配撥經費到省轉飭本市辦理，經擇定舊城區南郊。新市區及四十九條一帶總面積一萬一千七百畝，為辦理範圍，現已擬訂辦法請示，俟核復後，即依法辦理。

8 甄訓保長及區保幹事：調集保長六十一人，甄訓三星期，甄訓區保幹事一百二十人，均分發任用，以健全自治基幹，確定區保人事制度。

9 辦理兵役：徵檢壯丁四百人，訓練國民兵四百人。

10 登記復員還鄉將士：辦理青年軍復員優待五十八名。並發復員還鄉士兵退伍金三千五百一十三人。

11 修建平民住宅：將瀏城橋原有平民住宅加以修葺，並承救濟署撥款三千萬元，新建平民住宅兩所。

12 完成各級合作組織：完成農業生產社一，工業生產社六，消費社一，住宅公用社一，區社四，保社三十一，共計社員二千四百五十三人，社股一千五百七十七萬七千六百元。

13 增設衛生機構：增設岳麓區衛生所一所，以利湘西兩岸市民醫療，並擬擇定測正街李家花園等處市立醫院。

14 恢復消防團體充實消防設備：全市原有消防團體三十四個，前已恢復十分之三，最近經商請救濟署撥發麥粉一百噸，作為復員及充實設備之用，現已全部恢復，並添置救火機械數十部。

綜觀以上所述，本市八個內政工作。可分為兩個階段，由安定民心而進入建設，自然，在財力物力仍然如此艱難

內政心得

月來的工作。可分為兩個階段，由安定民心而進入建設，自然，在財力物力仍然如此艱難

的時候，我們所做的距離最低的要求還遠，譬如戶籍方面，我們真能做到一個人進入長沙市，或離開長沙市隨時有了登記嗎？能夠保證每一家都沒有奸宄潛跡嗎？這我可以斷言，決沒有一家能做到，又如教育方面，本市學齡兒童在四萬人以上，而我們各校公共，只能招收學生二萬餘人，還有兩萬學齡兒童，便無學可入，其次在財政方面，我們雖然按月籌發區保經費，嚴禁地方攤派，而地方果然完全沒有攤派，或變象的攤派嗎？我們雖然儘量的節省了政費的支出，移了一部份經費作為各種事業費，並興辦了幾件公營事業，而人民所希望我們急切辦理的事情還很多，我們却因了經費的限制，無法舉辦，而且連市府職員每月應領的微薄薪津，自三十五年八月起直到現在，還是按規定標準八折發放，這些……都是使我時刻感到不安而引為內疚的。

但是另一方面，在此八個月來，個人却也從工作中獲到不少的心得，因為我感到市政，尤其是情況極端艱苦下的長沙市政，的確是一件艱難而引人發生興趣的工作；我以為我們從事這種工作，無論對於區域內乃至其外圍的自然概況，社會概況，以及歷史情形等，特別的應該有深切的明瞭，才能夠據以擬定一切，所以八個月來，我們從多各方面人士的商談研究中，從各個角落的實地考察中，從有關本市的書籍文獻中，對於本市的一般情形，總算得到了不少的知識，同時最近為了擬訂本市十年規劃初稿，曾與中央派員及各專家多次的研究，凡屬各種設計，如鐵道、公路、車站、機場、橋樑、上水道、電廠、公園乃至於全部規劃在反覆

研討中，腦筋裏一切都有一個很清晰的輪廓，而且也從而得到了很多的專業常識，這些寶貴的收穫，我以為不啻讀書數年，這在我若若干同仁中的確都有這個感覺。

中心 工作

本市三十六年度一般工作，當仍照常進行，茲將各部門最重要的幾項，定為中心工作，如次：

- 1 民政：(甲)建區建保實行管教養衛合一，(乙)整編保甲，(丙)設立戒煙示範區。
- 2 財政：(甲)整理課稅，禁地攤派，(乙)籌措建設經費，(丙)中央撥補巨額建設補助費，調查戰爭損失，請求配發敵國儲蓄，請外人及銀行投資，發行各種事業公債。
- 3 教育：(甲)完成一保一校，(乙)籌集國民教育基金。
- 4 工程：(甲)完全沿江沿大道，(乙)修築幹線，自伯陵路向北延長線，中正路東西延長線，黃興路向北延長線，(丙)修濬下水道，(丁)開建公園——開建中山，(戊)正兩公園，并修建天心公園，(己)建華市府府屋(乙)籌建自來水廠，(庚)整理沿江沿河堤防。
- 5 地政：(甲)完成第一次所有權登記！
- 6 社會：(甲)舉辦土地徵收與重劃。
- 7 衛生：(甲)籌設救濟院，加強救濟工作。(乙)完成全市區保兩級合作組織。(丙)擴展國民義務勞動。
- 8 其他：(甲)樹立人事制度，嚴密人事管理。(乙)加強市屬會計單位機構，完成會計網。(丙)編製本市各項統計圖表。

共同 努力

長沙市當然是佔着本省極重要的地位，就全國而言，它也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城市；所以關於他的建設問題，是僅得大家十分注意，然而我們究竟要怎樣才能使它建設，成為一個嶄新的現代都市呢？固然我們一方面要很客觀的集思廣益的來研擬一個完善的建設計劃，經過立法程序，來決定它的做法，另一方面，在做法決定後，我們對此未來的擬定計劃，就要澈底執行，從一個完美計劃的既定計劃，到它的澈底執行，以為在層層督導，和各界贊助之下，說有賴我全市同胞以及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以達成此一名城之營建大業。

長沙 湖南 沙商南局

人參鹿茸
燕窩銀耳
各種丸散
一律俱全

地址：中山路東

兄弟內衣公司

中外百貨
大批湧到

請參觀指導
一選購比較

地址：長沙八角

李四怡堂藥舖

時令補品
九散膏丹
珍貴藥材
一律俱備

地址：黃興路

當前我國外匯問題之商榷

曾紀銘

關於外匯問題，近年頗引起社會上一班人士的注意和討論，歸納各方的意見，大約可看出問題的重點端在匯率的高低。查匯率的高低，在理論上視其所採本位而異其意義；在匯兌本位的國家，自熱的匯率（Metallic Rate）大致定於購買力之平價。現在想從理論上確定中國之新的適當匯率，事實上頗多困難。首先在幣制尚未整理，通貨發行額未恢復正常的環境之下，物價的漲落，範圍太廣，通貨的購買力時的變動，要想測定一自然的匯率，技術上相當困難；同時當此秩序未完全恢復，交通阻滯，商品市場尚未恢復平時的正常狀態，因而國內貿易乃至一般經濟活動範圍無形的造成若干區域（Localities），各有各的經濟上支配力量，所以在和平時候的若干經濟原則，就無從適用於此過度時期的各項施政上去。購買力平價之說，即為明顯之例。

按匯率對於國際貿易，與國際收支，乃至國內一般經濟活動之影響，因一國之幣制不同而異其意味。在金本位之下，不論其匯率彼此的比例高低如何，匯率的漲落範圍有金輸出入點之限制，暴漲暴落都不常見，不過這也得假定彼此之間有相當限度內之自由貿易與自由匯兌，與夫對造兩國都有發達的金融資本與商品三種市場存在，然後匯率之漲落，不致超出相當範圍。在金本位之下，匯率對於國際貿易與國際收支以及國內物價三方面使之具有某種程度之聯繫，一方反映其變動，一方調整其變動，而得貫通融和之妙。在匯兌本位之下，情形即有不同。蓋通貨本身並無實質價值，其法定之價值——對外即為匯率——全係一種法律上產物（所謂法幣，法幣是），故可由法律規定之，既經規定之後，即由貨幣數量說所述之

各項因素所支配，在對外價值方面，除最後仍受貨幣數量說所述各項因素影響外，並受國際收支之直接影響，因為國際收支，表示彼此國家相互對於對造國家貨幣之一種需要，而此需要並無一共同之尺度（如金本位中之黃金）作標準得溝通其間，故在匯兌本位之下，黃金亦亦可作國際收支之工具，但却不能盡其自然自動迅速調整之作用，因為缺乏此種調整機構，故匯率之漲落即之自然力量可資控制，雖然其漲落之反應，同樣可以引起貿易之起伏與國際資金之流動，但就一般說來，此種反應比較遲緩而微弱，同時超出某種範圍以外，就難再具自動調節的力量。故在匯兌本位之下（我國即採匯兌本位制度），通貨欲求穩定，惟有實施對內對外的管理。即對內控制發行，對外平衡收支。管理亦可分為兩種，一為維持相當限度內之自由貿易與自由匯兌；一係統制貿易與統制外匯，這兩種管理在本質上有極大的差別，不能僅認為程度上有嚴格與緩和而已。吾人今日所最關懷的是國家到底採取怎樣一種辦法，我們國家有無力量容忍自由貿易與自由匯兌而猶能維持新率，反之，那一種適當的匯率高低，在維持自由貿易與自由匯兌的前提下，猶能維持穩定。自然不能說：愈低愈能維持，因為過低的貶值，維持也許容易，但若無此需要，則何必負此損失。如果某種適當的高低，對中國戰後建設是有利的，並不偏重一方面，我們權衡目前國家力量，是否只能維持自由貿易與自由匯兌，嚴格統制貿易與匯兌以求此匯率之穩定？執此一概專家都以國家積極管理外匯為維持新率的手段，多數人心目中並無自由匯兌與自由貿易的想法。

（未完）

漫談外匯問題

· 翔 ·

最近一月來黃金和美鈔的漲潮，已使社會一般人感覺經濟界烟霧迷漫，惶惑不解。導源於報章披露下面一段新聞：

「國際貨幣基金委員會規定各會員國於三十六年三月以前確定各該國外匯匯率，以

被外匯匯率的伸縮，不能超過原定百分之五。

因為有這樣一個規定，大家於是懷疑到在本年三月以前，政府將再度劇烈貶低匯價，使法幣對內對外購買力平衡，免受日後更甚限制之束縛。黃金美鈔，於是成為游資滿納的尾閘，風起雲湧，不能收拾。中央銀行曾一度拋售五萬噸黃金，黃金價格由四百萬大關磅連三百二十萬。日來又有蠢動之勢，這種狀況，社會人士具有惶惑之感。作者願作成下列問題解答，以警讀者，並促起社會人士研對外匯問題的興趣。

一、外匯價格是否必須依照貨幣購買力平價原則。

購買力平價的原則，是以自由主義為前提的。那就是說國際間進出口貨絕對自由，外匯買賣無限制，國際間資金自由流通。這在經濟金融情形，旗鼓相當的國家間，是可以適用。但在經濟落後國家，經濟能力薄弱，外匯基金有限，外貨常在國內傾銷，資金確有過剩現象。外匯自不能無限制供給，外貨也不能不限制輸送，則外匯率的決定，不致金依購買力平價原則，而以有利於國家經濟為標準。中國是入超國家，入口必須限制，甚或禁止，政府核給外匯，是應該有條件的。稍高的匯價，確實含有貼補工商業及穩定物價之意。且美軍留華，使用美匯及美鈔，為數甚鉅，如照高匯價折合法幣，於國家經濟不無裨益。總之，在管理外匯及統制貿易的國家，實在不必採用購買力平價的原則。二、政府是否將於本年三月份以前調整外匯價格。

政府自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將外匯價格

自二〇二〇元貶低為三三五〇元，原期法幣對外對內購買力平衡，藉以促進出口貿易，吸收修債。不料匯價一經貶低，無論進口貨及出口貨原料，均隨之上漲。出口飽本頓項增加，出口商未受惠，人民已飽本頓項狂漲之苦。如果外匯管制嚴密，供需能夠相抵，固可不必再予貶低。況國際貨幣基金委員會限各會員國在本年三月份以前確定匯率一節，係指經濟在正常狀態之會員國而言，在經濟尚未復原的會員國，設有延緩期間的規定。又去年八月政府調整匯率為三三五〇元。規定逾期外匯每一個月提高一百元，距今高位數月，即使再每個調整，為數也不致十分鉅大。因有上天調整發生不良影響，可為鑒鑒。

三、黃金與美元之比價何如。

依美國貨幣條例原定美元三十元合純金一盎司，但規定總統有權減輕幣值到四十元合黃金一盎司。現美元幣值已減輕為三十五元合黃金一盎司，但自美國放棄硬幣本位制後，已禁止使用硬幣，並舉黃金自由買賣。黃金與美元比價，在黑市約為四十元一盎司。各國黃金價格及售賣情形。美國黃金官價為每盎司三十五元，然在其他各國，尤其在東方各國，金價有達每盎司七十五美元以上的。上年七月間墨西哥銀行曾以每盎司四〇元六角一分之價格，出售黃金，准許出口。此乃各國中央銀行所未嘗准許之事。南美各國之黃金市場，似有蓬勃之勢，阿根廷金價為每盎司五〇元。最近其存美黃金解凍後，可收回價值約六億元之黃金但阿根廷當不致採取如墨西哥之黃金政策

。南美各國因戰時美國之購買物資，大多持有大宗美匯，遂有用以購買黃金。其中墨西哥所購為最多，一九四四年由美國輸入墨西哥的黃金價值達一億一千萬元，美國財政部大概均不限制他國以美匯購取黃金。不過僅以售與他國政府或中央銀行為限，私人持有美金或條金，在美國仍屬禁例。美國政府仍繼續以三十五元之官價收回黃金。他國也多以外匯官價折合該國貨幣出售黃金。事實上並無一國願以官價出售黃金的。現在我國黃金對美鈔比價已達六十餘元，以官售外匯謀則達一百美元，較世界各國為高，香港一地，已為黃金內流經過之唯一口岸。

(未完客棧再續)

阜 豐 莊 綢

為供應人生的需要
服料採辦齊全
以服務社會為目的
價格力求公道
附設：信託部
接受委託買賣
代理運手續
地址：長沙八角二號
電話：二二二八

花 界 世

照相湘綉莊
美術照相
價格從廉
湘綉名
歡迎選購

地址：長沙中正路

調整匯率乎？發行孫幣乎？

千家駒

我在八月十九日政府調整新匯率時曾經說過：「本來，外匯政策是整個財政經濟之一部份，現在政府的方針是打內戰，不擦手殺的打內戰，既為財政，更談不到『政策』，外匯措施自然是『進退夾攻，動輒得咎』它今天的尷尬地位是，放長匯率則惡果叢生，而維持匯率又勢所不能。這是整個財政經濟政策的問題，也是整個政治問題，我們自然是不必苛責外匯執行當局的」。這一段話我認為今天也依然適用的。最近外匯匯率不會再調整呢？我以為無可避免要調整，而調整的方式怕還是從前跳躍式的調整，即一下子把美匯幣值提高了百分之幾十。這不是不應談這樣做的問題，而是不得不這樣做的問題。

匯率調整以後

自從八月十九日調整匯率到現在，已經四個多月了。這四個月內，物價天天在漲，工商業日日凋敝，生產萎縮，入超增巨，僑匯激減，這些都是擺在我們眼前鐵一般的事實，如將這種事實與宋子文氏在調整匯率時所發表的書面聲明一對照（宋氏認為調整匯率後「可以獲得下列幾種良好結果；（一）鼓勵輸出，減少輸入。（二）救導僑民匯款問題。（三）扶助國內生產事業。」）則不難證明當局所希望的目的已是百分之三的失敗，雖彭學沛氏亦無法為之諱飾。自然，調整匯率失敗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內戰之繼續擴大與通貨膨脹，因為在政治與財政未有根本解決辦法以前，調整匯率之必至於利未見而害先著，本是在我們預料之中的。

將再調整的理由

既然如此，當局應該不會再來一次調整匯率，重蹈從前覆的轍了！曰：不然。因為調整匯率是出於不得已的，不是自願的外。匯之所以不得不再調整，基於下列理由：

第一，這幾個月來，貿易的入超數字是可怕的，出口貿易尚不及進口十分之一，雖照當局在表面上似乎在用盡方法限制外貨入口，但事實上則外貨傾銷，無往不利，土貨出口，困難重重，在貿易總差愈覺十分嚴重的情形下，外匯頭寸之日益枯竭，自在意中，十

一月十七日起修正進口貿易新辦法後，加強入口統制，其目的雖為銷售剩餘物資，而節省外匯消耗，亦動因之一，無奈即為政府所批准入口的貨物，中央銀行也無法供給外匯，致使他們不得不求之於黑市，外匯頭寸之支絀可以想見。

第二，我們所仰望的美國五億美元貸款，竟落了空，十一月間美國國務院遠東司長范宣德明白宣稱在中國政治情形未改善以前，美國將拒絕借款，這對於政府財政經濟是一個重大的打擊，最近在南京召開之「國大」，蔣主席所以再三希望其黨實通過所謂「政協憲草」（其實政協憲草根本未曾完成），其目的即想向美國表示中國已經有一部「民主」的憲法，這樣就可以取得美國的財政支持，大概五億美元金借款能否成立繫於馬歇爾的一句話，馬歇爾在國共談判完全失敗之後還留在南京，也許是要看看「國大」會通過一部什麼憲法，這部憲法如果美國認為滿意的話，五億美元貸款之成立不是不可能的，五億美元金貸款成立與否對於外匯地位有決定的影響，假如五億美元借款能夠成立，則匯率也許可以再維持一時（其也很困難）五億元借款不能成立的話，（編者按：最近杜魯門聲明發表後，五億美元借款最近期間當無成立可能）匯率是非改變不可的了。

第三，現在美元黑市與央行的三三五〇元掛牌，相差已達百分之八十，至其差額於今年八月間改牌用美元黑市與二〇二〇元牌價的相差，還要大得多。這結果不但使牌價有名無實，而且促使僑匯之大款逃避。我們大家知道，僑匯是彌補我國入超主要項目之一，如果牌價與黑市相差無幾，那自然僑匯會願意經由中國銀行匯款。現在黑市與掛牌之相差要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僑匯之逃避自屬必然之事。據估計八月因外匯放長，僑匯稍有起色，十月份逃去又復下降，十一月更甚，現在廣州與香港逃避之僑匯，每月即達一千萬美金以上。本來是國家銀行可以利用的一筆外匯頭寸，而現在輕輕地流入香港，成為走私外匯的一大源泉。如果改訂匯率，而且使新匯率與黑市相接近的話，那麼這筆僑匯是可以爭取為國家銀行所有的。

外匯政策與黃金政策

· 雷宏毅 ·

我們不要諱疾忌醫，應坦坦地承認，目前我國的經濟危機，實在是相當的嚴重了，物價繼續上漲，一般平民，生活日蹙，幾至不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全國各地的工商業，都在外貨傾銷和高利貸壓迫之下呻吟，度度不可終日，出口貿易好像是秋風下的梧桐葉，由少而稀，由稀而滅，國內資金由因積操縱得而向外奔流，政府在內戰的重擔下，似乎採取竭澤而漁之策，徵稅名目不獨有增無已，而稅率也一天天加大，（如最近鹽稅每擔加稅一萬元）至於通貨之發行，更如錢塘江之潮，氾濫澎湃，不可稍休，眼看二百五十元和五百元一張的國金又將上市，一百元一張的鈔票，馬上要被驅出市場之外了。怪不得參政員諸公要說：「今日國家財政危機甚深，殊堪憂慮，現國內戰爭狀態繼續存在，以鈔票從事打戰，危險甚巨。」我們如請俞部長在參政會駐會委員會上的財政報告，固然對政府苦口婆心，扶持工商業和穩定幣值（如改善倫費，實收按增區金融緊急措施辦法，及最近限制私人攜巨款出國）表示信任和感激外，我們總覺得這是細微末節的治療。俞部長又強調政府運用外匯及黃金政策，以求得穩定幣值，促進輸出，吸收游資的目的，我們更覺得這是醫頭醫腳，消極性的，暫時性的方法罷了。

自抗戰勝利後，政府有見八年的戰爭，消耗甚大，國內物資奇缺，且因交通困難，物價上漲，故於去年三月間開放外匯，規定美匯為二〇二〇對一。（即法幣二〇二〇元兌美金一元）這種匯率，即法幣而言是高估，因為法幣的內債低。（當時國內物價平均漲了五六千倍）而外債高，（美幣與國幣之比，較戰爭時只漲了一千倍）於是生產力強大的美國，在入口有利的情形下，大量的貨物向我國傾銷，如水銀瀉地，無往不入，以先天不足，工業幼稚的我們，怎經得起這劫的大風暴，於是抗戰中慢慢生長的工業幼苗，立刻就被踐踏殆盡了，且當時內戰氣氛，瀰漫全國，通貨膨脹，與日俱增，政府欲藉調整外匯以穩定幣值，促進生產的目的，遂得到了負作用。在焦急的情形下，又於八月十九日再度調整美匯匯率，自二〇二〇元提升到三三五〇元。當時宋院長滿以為可以得列二種效果：（一）促進華倫匯款回國，（二）鼓勵出口減少進口，我們此時不妨檢討一下，關於促進僑民匯款回國，我們知道華倫在南洋一帶有着優越的經濟地位，每年匯款回國，數目驚人，但他們的匯款有兩種：一種是匯款回國接濟眷屬之用，眷屬每年的用費是生活所必須，很少有彈性，故他們不會因匯率高，而有很多的增加，也不會因匯率無絕對密切的關係。另一種是華倫匯款回國與辦工商業，則匯率提高，比較合算，似可因此增加，但他們一嗅到國內戰爭的火藥氣味，就想到了投資的不安全，以及物價上漲，

外貨充斥，民族工業之四面楚歌，於是一片復興祖國工業的熱忱自然就心灰意冷了。關於鼓勵出口減少進口，我們不敢武斷地說，提高外匯，毫無效果，因為這樣可使美貨價格相對的提高，國貨價格相對的降低，國內生產品，可以在國際市場上與外貨競爭，但這種現象，只是暫時的，並不能使出口貿易長久地處於有利地位。因為上次調整外匯，固沒有調整到合理的現象，這次調整還是沒有到合法的度，調整的匯率與物價相較，法幣對外價值仍嫌過高，所以仍未能改變外貨傾銷的情勢。我國生產落後的原因很多，（如交通不便抗戰時損失太大和機器技術人員的缺少）早早提高外匯，即是調整得很好，也不過是替生產事業除一害而已，且提高外匯後，外來的機器原料和其他的化學工業原料，紛紛上漲，反使許多國內生產品的價格上揚，最顯著的即是棉紡業，因我國紡織業需要美棉很多，外匯提高後，反使美棉的國幣價格升高，不僅無利於進口，連出口也不利了。據估計去年一月到十月洋貨進口浮值，達國幣一二六七六八六九千元，而同期國貨出口浮值，僅二六八五九〇八一二十元，十個月的入超額，竟達國幣九千五百八十餘億元，故今日民族工業還是處於危殆之秋，足見上次調整並沒有挽救工商業的危機。且外匯提高，就是國幣價值降低，當然刺激物價。何況通貨又是繼續

膨脹，則物價上漲更不可遏，出口貨物的成本，也隨着增加，當然復難於不利了，而美貨則又因我國物價提高，進口有利，故或況有過之而無不及了。去年十二月間據傳外匯又將調整，頓時全國各地黃金銀元上漲，百貨隨之，可見調整外匯與物價之因果關係了。

政府為防止游資壟斷物價，黃金波動擾亂金融和物價，故採行黃金政策，即金圓通通平抑金價的手段，而達到收縮通貨的目的，這是政府的如意算盤，我們認為如果以收縮通貨為目的，則應在頭寸鬆動時，售出黃金，吸收頭寸，如以平抑金價為目的，則應在金價上漲時拋售黃金，以遏止金價。但如市場頭寸並不鬆動時，而金價上漲，央行

售出黃金平抑金價，則將使頭寸更為緊縮，如去年十二月間的情形，因年關將屆，市場需要頭寸，而金價猛漲，(長沙的金價由每兩二十七萬漲至四十萬)如脫羈之馬，上海央行在一日之間，拋售黃金達九千餘條，市場遂因此大感頭寸奇缺周轉不靈，致有工商界聯合請求大量貸款。後來金價雖挫，而跟黃金上漲的貨物却不因黃金價落而下跌。由此看來，黃金有引導物價上漲的力量，却無引導物價下跌的功能。

政府的黃金政策其根本目的，在藉通貨

，以免牽趨於貨物的囤積，但因此而發生的黃金投機行為，也就重出無窮，尤其是敏感的官徐資本，以它們特殊的地位，捷足先登

◆◆◆(續)——【二五九四：號掛報電】◆◆◆

★★★局書續續★★★

發行批發 經理批發 參理批發 考版批發 實各批發 用家批發 書圖批發 具文批發 冊表批發

春季中小學各級最新修訂本教科書準備齊全 歡迎批購

備有目錄 承索即寄

◆◆◆【號四十三街正府沙長：所行發總】◆◆◆

民生厚針織百貨莊

百貨齊全 定價低廉 如蒙採購 克己歡迎

地址：長沙司門口

回籠和平抑金價以穩定物價，但由事實的證明，單靠黃金政策是不能收回大量膨脹的通貨，而且即使平抑了金價：如果通貨依然日日膨脹，則其他物價一定上漲，如去年十月至十一月間金價是相當平穩，但棉紗和棉織物却大漲而特漲，結果影響了一般物價上漲，反刺激了金價，又如去年八月調整外匯時，黃金上漲央行拋出黃金，亦無濟於事。故在通貨無止境的膨脹時，物價所走的路線為一漲百漲，黃金固可引導物價上漲，其他各物(尤其是米)又何嘗不能引導物價上漲呢？黃金自由買賣，固可讓游資多一條出路

太平洋百貨莊

百貨大批運到

定價廉 貨色多 請比較

地址：長沙八角亭

廉價賤售存黃金以謀增殖資財，如轟動一時的高米坊案，就是明證。今日海運已通，外貨充足，任何游資恐難純粹從事囤積貨物，以求操縱，何況利率又是這樣的高，囤積是不上算了，或有謂黃金政策之重點在出售黃金，(央行雖買入黃金但數目很少)因黃金從英國以官價購入，其價格較在本國出售時為低，販賣黃金可以挾注財政的支出，但以過去及今後財政支出的浩大，黃金買賣所抵償的數字，真是渺小了。(據估計每月不過抵總支出百分之五)

我們即使承認外匯政策和黃金政策能在今日經濟危機中發生力量，但它們的作用也無異於一個三歲小孩與猛虎搏鬥，唯竭盡氣力，終不免為虎口之食，故今日如不謀國內和平與安定，停發通貨，發展交通，促進生產，以謀得財政上收支平衡，則任何經濟政策，都歸無效。

我國目前外匯問題

潘源來

一、外匯的涵義

外匯本身，不過為國際貿易上的支付工具而已。在物物交換情形之下，一個國家與另一個國家貿易以後發生之順差與逆差，必輸出黃金或輸入黃金以為彌補。所以，外匯不過是國家貿易上，順差或逆差的支付工具。也不過是貨幣在國際市場上的購買的媒介物。

貨幣分內債與外債兩種：所謂貨幣的內債，乃是一國貨幣，在其本國市場所能購買的貨品數量。所以貨幣的內債，與物價成反比；貨幣的內債高，物價低落。反之，貨幣的內債低，則物價高漲。其次講到貨幣的外債：乃是貨幣通過外匯比率，在國際市場上，所能購買的外國商品的數量。故外債增高，外匯比率增大；外債減低，外匯比率也隨着減低。

二、外匯變動對各方面的影響

現在我要再說到國內物價國際物價相連的地方。世界上任何一地的物價，不能相差太大，不然，定會發生不良的結果；本國國際貿易的基礎是建築在「生產要素有利的利用與國民所得更多的增加」上，在貨幣制度與銀行制度不同的情形如下的，一個國家的貨幣，必須經過外匯，方可購到外國貨幣，故在資本位制度之下，外匯之高低，視該國貨幣所含實際金銀而定。第一次歐戰以

後，英美匯價變動，一英磅等於四、八六六元美金，他們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比較呢？因為四、八六六元美金中，所含的純金等於一磅金的純金，上面已經說過，世界上物價不能相差太大，不然，就會發生不良的結果。如以法幣二千元買帽子一項在此情形之下，外匯之決定，應當為「200:1」。此時貿易趨於平衡，國際貿易停止，物資自然不會流通。

但實際上，帽子的價格變動或為三千二百元，若其中運費為一百五十元。則販運帽子必為有利，故兩地物價之差，等於運費時貿易又重新開始。在此情形之下，外匯問題，牽涉到國內物價之變動，假定中國帽子四千元一項，而外匯為二千比一時，則美國的帽子將大量輸進中國，此時的貿易，大為不利，因為足以套取中國的黃金。在此情形之下，政府假定要對外匯加以調整，必須逐漸走向控制進出口貿易之途。若用進出口控制或維持外匯匯價，非在各方面同時控制不可。然進出口貿易控制，乃非常艱難的工作，因利之所在，人盡趨之，進出口商人交相勾結，結果外匯之威脅，仍然很大，政府欲加控制，實無能為力。這其中最重大的原因是：在國際貿易之中，如果國內物價不能平衡，進出口商人，由於互相勾結，所獲得的利益，可以秋色平分。進口商人既有利可圖，便無孔不入，外匯的需要增高，黑市乃接踵

而至。如中美外匯比率，中央銀行為三千三百五十一比一，與黑市八千多比一，相差至巨。進口商不能在中央銀行取得外匯，但他可以勾結外國的出口商人，外商因有利可圖，無不樂與勾結的，於是進口貨便排山倒海而來。出口貿易，反被窒息。如中國的生絲，運到美國，每担便須虧本三百萬以上。這便是外匯受了國內物價的影響，欲圖管制外匯，實無能為力。

在這裏，我要提到一個問題。便是從前外匯為二千比一，美國貨幣繼續不斷進來，本國上海工業界，向行政院請求，將匯率定為三三五〇比一，此一變動對於我國究有好處？抑有壞處？假若我們以冷靜的頭腦來考慮這個問題：

第一、就我國而論，經濟情形尚屬於舊式生產的一個農業國家，製造品，乃至包括許多生活必需品，製造商品之機器，與五金器材，都須仰賴外國的輸入。故外匯之變動，實際已影響民生日用必需品的價格，而招致國民經濟上嚴重的問題。

第二、就出口貨來講。若屬於別處皆無而此一貨品，係屬世界各國無與競爭之貨物，（如湖高之絲）因為無論外匯變動如何，無其他代用品，此一貨品的銷場，不會受如何影響。外匯變動，出口必然無關。但若

某一貨品，世界各國都有生產，而且在各國相互的競爭情況之下，外匯變動，自然影響貨物的出口很大。

第三、再就進口貨來講，如美國香煙與內地香煙相競爭，則因外匯提高，美國香煙價格上漲，其需要必致減少。中國香煙本可以不服而走了。這本為有利的事，但外匯提高，却影響到進口等機器工業用品。中國因為需要此類機器，任價格如何提高，不能不購進，因此便增加了生產的成本，於是產品不能不加價，甚至與加了價的美貨并駕齊驅，依然還是美貨充滿了市場。因此提高外匯，無異給本國工商業一種嚴重的打擊。

其次提高外匯，應考慮兩個問題。

一是倫匯問題；二是外國投資的問題。

因美金黑市官價相差太遠，華僑匯款就不由國家銀行，而集中香港，轉至外國銀行，本國銀行反不能獲得利益，甚至華僑都不匯錢回國，使國家失却外匯之最大利益，外匯提高後，在原則上講，對倫匯的影響是好的，關於外國投資問題，外匯提高後國家借了外人的債，將來還本付息時，便很不合算，所以外匯提高，也就是說國家債務無形增加，總之外匯提高影響之好壞，全視國家之進出口情形經濟體制，負債多少，是否急需倫匯，急需外匯而定。

三、外匯能否穩定？

關於這一答案，我認為是不能穩定的，

中國之外匯不能穩定，其實不在外匯的本身，其動機別有所在。一是由於物價繼續不斷上漲，一是由於通貨膨脹所致。

自從外匯提高後，一般人相信物價能夠穩定，但是，事實上却反而不斷高漲，究竟是何故呢？因為：一、外匯提高一次，法幣信用損失一次，百姓心理受極大的影響。二、成本增高。如有一項，其機器甚至棉花染料及其他原料均靠進口貨。外匯高，進口貨亦高，所以棉漲紗漲，布就不得不漲。商場上有一現象，物價愈漲愈有人買，物價下跌時，反而愈不買，在此情形下外匯實在不易維持。

一個國家要管制外匯，勢非統制進出口不可。中國對出口貿易也無法統制，大都操縱於外國銀行與外人之手，因在國際市場無地位之故，中央銀行官價太低，出口商套進外匯則不轉購於中行，而專憑黑市，此黑市外匯造成之原因，也就是我國目前一個嚴重的問題。

我們再不能頭痛醫頭，而須改從根本上。所以維持外匯之必要條件，為：一、不增發通貨，先求國內物價之穩定，然後參照實際情形以期不變。二、發展國內運輸機器，使貨物其流，減低成本，減低物價。三、限制進口，鼓勵出口，健全出口商業制度，以增加外匯之供給。四、凍結外人在華資金，并嚴令國人須交出在外匯之外匯，外匯供給方可增加。五、獎勵華僑換款及外人投資

新世百界貨公司

中外百貨
化妝用品
歡迎採購
廉價供應

地址：長沙八角亭

二八公司

採辦
環球百貨
歡迎
參觀選購

地址：長沙八角亭

此亦為增加外匯供給辦法。凡是外國人在華之資產，及華人在外之資產，必須由國家管制。外國每週戰爭來臨，其動員包括國人在外之外匯收回本國，而我自抗戰至今，這一步動員工作想也從未想到過。

我國外匯問題已面臨最嚴重階段，今後挽救的辦法，不外以下兩點：

一、外匯需要逐漸減少。

二、外匯供給需要逐漸增加。

要辨規法

中華民國憲法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民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具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厥成。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治民主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

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聲請，法院對於前項之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允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復，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殺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訟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不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五)僑居

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覆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中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以上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特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疫癘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應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已滿足所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行政最高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解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個月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存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處，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議決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迅速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三)西藏選出者；(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六)職業團體選出者。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連選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開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列席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定期每年兩次自行

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設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且法

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褫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考試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俸陞選保陞獎懲換卸退休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依法考選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一)每省五人，(二)每直轄市二人，(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四)西藏八人，(五)僑居國外

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行之命令及其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督察院經各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部法院及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四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〇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〇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〇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職務。

第一百〇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〇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〇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一)外交，(二)國防與國防軍事，(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法律，(四)司法制度，(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六)中央財政與國稅，(七)國稅，(八)幣制及國家銀行，(九)度量衡，(十)國際貿易政策，(十一)對外之財政經濟事業，(十二)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〇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一)省縣自治通則，(二)行政區劃，(三)森林、工礦及商業，(四)教育制度，(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六)航業及海外漁業，(七)公用事業，(八)合作事業，(九)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反保障，(十二)土地法，(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十四)公用徵收，(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十六)移民及墾殖，(十七)警察制度，(十八)公共衛生，(十九)振濟救濟及失業救濟，(二十)有關文化及古蹟之保存。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法律。

第一百〇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縣自治通則，(二)行政區劃，(三)森林、工礦及商業，(四)教育制度，(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六)航業及海外漁業，(七)公用事業，(八)合作事業，(九)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反保障，(十二)土地法，(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十四)公用徵收，(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十六)移民及墾殖，(十七)警察制度，(十八)公共衛生，(十九)振濟救濟及失業救濟，(二十)有關文化及古蹟之保存。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法律。

(未完)

閒談「知足常樂」

易水寒

歲末天寒，細雨濛濛，訪友走路不方便，詩書又沒錢買新書，所以下了辦公以後，只有圍爐取暖，熬坐遐思。

由於最近物價飛漲，而待遇並未改善，為生活的重壓所苦痛，這苦痛一天天的加深，因之想用精神上的安慰來擺脫苦痛，不由然想到了古人的「知足常樂」的哲理。

「知足常樂」這種觀念，是社會進步的阻礙力，因為這種思想是要人滿意現狀，不求進取，但是社會的進步，却要人天天想法去改善現狀，以經濟為例，要社會經濟繁榮，必須創造消費，而創造消費，必須時時改進或製造新的消費品，吸引消費者購買，購買者多，企業家獲利亦多，獲利多，然後有實力再從事新的物品之製造，人類因有創造消費的能力，以是人類的生活，由穴居野處而進化到住摩天大樓，由圍掛獸皮而進化到穿絲羅呢絨，由兩脚步行進化到飛來飛去，其他各政治上文化上……莫不因有不滿現狀的觀念使之不斷的進步，所以「知足常樂」這種思想，實在沒有求存在的必要。

然而天下事，沒有絕對的「對」與「不對」，「知足常樂」的哲理，並沒有被社會所摒棄，依然有它存在的必要，其故安在？因為人的慾望是無窮的，而滿足慾望的物質

有限，以有限的物質，去填無窮的慾海，不但今日原子時代不能滿足，就是將來進化到「質子時代」(姑妄言之)也不能滿足，因為人的慾望與時俱進，如影隨形，一個人如果因慾望不能滿足而痛苦，精神上將永遠得不到釋放。所以只有拿「知足」來解救，譬如目前的公教人員，收入有限的很，儘足以維持最低生活，相信任何一位善良(此處的善良指不會污而這些公教人員都不滿意現在的待遇，希望有所改進，然而政府因財力及政治上多方面的影響不能合理的改進，在這種情形下，公教人員以微薄的報酬，而要想吃山珍海味，住洋房，坐小輪車……；等等)的文明享受，非千方百計貪污不可，公教人員，個個都去貪污，社會糟糕到如何地步，將不堪設想，同時公教人員本身亦將因設法達到這些慾望，以及這些慾望不能達到，而感列莫大的苦痛，所以在國家財政未好轉之先，待遇未改善之時，惟有清心寡慾，以「知足」安其心，倒來得恬靜。

再說「色」方面而論，人對於異性的愛情，並不罕一，孔子的「好好色」，就是鐵證，因為孔聖人既說「好好色」是人所好的，如來比「好好色」更好的色，當然更好無疑，人人以「好好色」是好，已歸婚的見了比自己配偶更美的色，必生異志，思而能得，一

適一喜，思而不得，輾轉反側。未婚的則非好色不婚，而社會上的好色不多，結果嘆夫怨女增多，怨倒不知知足的好，忠於自己的對象，不為色所誘而不感到不滿的痛若，豈不是「知足」而「常樂」。

上面既說「知足常樂」的思想要不得，又說有存在的必要，是否自相矛盾，其實並不矛盾，飛機與人力車各有其應用的時空，從長沙到上海固然坐飛機好，但是到長沙飛機場列入角亭，飛機反倒沒有用，人力車反倒可以適用，所以我們在某些方面，須要有進取的精神，某些方面，却又少不了一「知足」的思想。

古今同慨陰陽關

「歲暮陰陽催短景，天涯霜雪霽寒宵。五更鼓角聲悲壯，三峽星河影動搖。野哭千家聞戰鼓，夷歌數處起漁樵。臥龍躍馬終黃土，人事依依沒寂寥。」這是杜甫先生所寫的一首閨夜七律詩。

在當時，天寒歲暮，所聽到的只是「鼓角悲聲」，「野哭戰鼓」，誰知到了今日悲壯的鼓角，野哭的哀聲，仍然有加無已，請「臥龍躍馬終黃土，人事依依沒寂寥」之句，怎不悽然傷感！

「歲暮陰陽」，如今年節也有了陰陽，現在農村經濟將全部面臨崩潰，工商業一片倒閉聲，除此陰陽兩關到臨，我商民人等親過了「陽」關，又將如何通過「陰」關？使杜氏生在今日，其如何以嗟嘆之耶？

國外經濟

△世界食米產量漸見增加其產量七千萬蒲雷耳。
 △中英商約談判進展我國對案已提交英方。
 △法積極推行紙物債政策農工物產價格減百分之五。
 △暹羅當局統制外匯傷胞無法匯款羅家深盼我政府交涉撤消限制。

△日對外通郵範圍擴大商人獲准與外商交換情報國際貿易將由官辦改為私人經營。
稅務消息

△已稅出廠拆包棉紗，財部重訂運銷辦法(一)凡同一牌名者滿十包(雲南為九古)如運銷外埠應依法請領分運照憑運不滿十包(九古)者自由運銷(二)凡不同牌名者其合計總數已超過十小包或九古而分計數量尚不及前條標準時如需運銷外埠仍得免請分運照。
 △茶葉錫箔等貨物稅財部通飭各局簡化登記手續。
 △蘇市契稅增加財部考慮特在悉數歸省以解財政困難。
 △外銷茶葉由當地證明得核發免稅照搬走運。

國內經濟

△財政部京直二字第五八六九號訓令以律師會計師醫師收入增進經費收入報館事業收入技師收入等項均征營業稅。
 △財政部京直二字第五九〇號訓令頒發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與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工作聯繫辦法。

△政府為穩定紗價，開始實行收購棉紗辦法，收購紗廠所產棉紗百分之五十，指定由紡管會辦理。
 △據海關發表本年度十一月份全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數字如次：
 進口貨物總值法幣一九一七億二七二三萬元，出口貨物總值法幣三九〇億七一一七三萬八千元。按上月份進口貨物，較十月之二〇二七億〇〇六四萬五千萬元，已減少一〇九億七三萬四一萬五千元，出口貨物較十月份之一七五億八七一七萬二千萬元增加二一四億八四五六萬六千元。是則上月份進出口數字，雖為一與四。九之比，但出口貨物與前月份總值對照，則顯有增加兩倍有餘。至上月份進口貨，以車輛船艇為大宗，總值三〇一億五九七六萬八千元，次為書籍、地圖、紙張、及未造紙等，總值一六九億四八二八萬七千元。再次為棉

花、棉紗，總值一五七億八九四八萬九千元，更次為金屬礦砂，總值一五三億〇九五七萬九千元，出口貨物以桐油居首位，總值一二〇億七六四〇萬五千元，猪鬃次之，總值七六億二四九九萬八千元，再次為蠶絲，總值三三億八三八二萬四千元，更次則為粗布，總值三〇億〇五八五萬五千元。
 △奉帥總部照會我政府關於日前運華，仍可重開談判。
 △林次長府報告今年國防預算三萬八千億元。
 △絲織產銷聯營公司已籌備成立
 △飛虎將軍陳納德主辦之行機空運大隊月中即正式開始空運工作。

金融日誌

自卅五年十二月卅日 至卅六年一月五日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世界銀行長人選傳將為美陸軍部前助理次長麥克勞充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業務局長林鳳苞承最高當局指示黃金政策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美工商協會建議國務院減低中美元息關稅並並張商請中國政府穩定幣制
 一月二日 郵業文憑趕赴美出席

聯合國糧食會議
 一月三日 湖南茶業公司由官商六股組備投資定十億元業已正式籌備成立
 一月四日 湖南省議會駐會委員會議決定人民糧食庫券發還款擬組保管委會暫時保管俟政府建設計劃確定再行撥交
 一月五日 湘省黨部調統處在瀏陽永安鄉胡士廷家破獲偽造中央金幣二千元券法幣業經解送法院提走公訴

上海大新百貨商場

貨品 樣式 西東 買路 樣式 貨品

發行 精選 美者 意者 意者

大新百貨商場

電話三三三三號

沙長新

司公限有份股業實

◀ 目 項 業 營 ▶

經 營 信 託 業 務	代 理 房 屋 產 業	承 包 土 木 建 築	運 銷 建 築 材 料
-------------	-------------	-------------	-------------

街 正 府 沙 長

黑頭	披西	烏新	頭新	真市	津支	22支	川支	滄支	煙支	桐支	荅支	上支	上支	上支	大支	頭支	銀支	金支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牌
雙	白	白	青	正	正	雙	雙	粉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粗
定	測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粉	紙	麥	糖	枝	蓮	布	花	支	紗	藍	藍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十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600.000	120.000	20.000	192.000	236.000	288.000	36.000	205.000	167.000	3.680.000	2.740.000	36.000	45.000	83.000	124.000	37.000	19.000	46.000	340.000
600.000	140.000	20.000	192.000	236.000	288.000	35.50	220.000	157.000	3.800.000	2.840.000	37.000	48.000	135.000	41.000	22.000	48.000	5.300	3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長沙商情

自卅五年十二月廿日

至卅六年一月五日

期初

期末

漲落

書 舊 本 善 售 收

局 書 今 古

帖 碑 書 圖 發 批

號 十 三 街 正 府 沙 長

海 上 新 世 界 百 貨 公 司

歡 迎 惠 臨	各 界 選 購	統 辦 求 精	環 球 百 貨	貢 獻 驚 人	回 長 復 業	素 享 威 名	歷 史 故 久
---------	---------	---------	---------	---------	---------	---------	---------

： 部 市 門

： 部 發 批

沙 長 街 後 泉 沙 長

三 八 號 掛 報 八

同 華 金 號

貨 色 純 真	加 工 投 煉	花 樣 日 新	鑲 嵌 珠 寶
---------	---------	---------	---------

路 興 黃

址 地

社 刊 週 報 匯 融 金 者 輯 編

社 刊 週 報 匯 融 金 者 行 發

盧 湘 街 後 局 沙 長 ； 址 社

局 書 續 續 售 經 總

街 正 府 沙 長

大 盛 莊 網

時 令 服 料

大 批 湧 到

花 樣 網 緞

奇 呢 絨

新 號 亭 角 八 沙 長 ； 址 地

新同豐金號

金銀純足 天秤標準 技術精良 兌換公平

路興黃：點地

永華金號

新金 精兼
銀穎 工售
飾齊 價珠
品全 廉寶

九七六五號掛報電 號十二：話電

寶興金號

成落屋新 募揭行先

金兼工 銀售藝 純珠精 足寶巧

式條定 樣錠價 新金公 穎鎊平

地 址：中 正 路
掛 報 號：一 四 五 六 號 電 話：一 〇 三 號

永安金號

專營
金銀 飾首 條錠 鑲玉

高尚 禮品 珠寶 金鏢

地 址：黃 興 路 司 門 口
掛 報 號：一 一 五 五 號 電 話：一 〇 三 號

TRADE MARK

上 海

三友實業社

專營 織百 發行 美行 禮券 沙長 八角 總發行所

恒昌呢絨綢緞號

批發部：部市門

應有盡有	中西服料	毛棉絲質	備貨充足	各色定頭	綢緞呢絨
------	------	------	------	------	------

地址：中正路 電話：六一號

湘芬書局

教科書 定本國發 初中高及

總發行所：長沙府後街
電報掛號：四四三〇

分局：武昌中正路 支局：漢口交通路

中興烟廠

製機 金民 牌主 絲興

煙香

廠設：長沙上黎家坡 發行所：長沙福勝街
掛報號：五七一三

內政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全年五十二期一萬圓外埠加郵費一百圓

本報每本零售國幣百圓

新麗綢緞公司

批發部 貨物採辦充足	門市部 服料配備齊全
---------------	---------------

地址：長沙藥王街

億新綢莊

冬季	衣料	大批	湧到
顏色	新豔	價格	公道

地址：長沙八角亭
電話掛號：〇一二〇

福盛綢莊

批發部：精製奇花、人宜物送、廉價足貨

門市部：批發充足、批發足貨、批發足貨

地址：長沙八角亭
電話掛號：四四七

宇宙書局

發行中小學教學及師範用書
國定教科書最新修訂本
大批湧到 歡迎批購
備有目錄 承索即寄

總發行所：長沙府正街
電話掛號：一四二(宇)

益盛綢莊

特別歡迎	批發零售	貨品認真	價格公道	冬色布疋	綢緞呢絨
------	------	------	------	------	------

地址：長沙八角亭

湖南九如罐頭食品公司

名茶、水菓、汽水、啤酒、餅乾、菓露、罐頭、糖果、運到港粵滬大批	地址：長沙八角亭	總公司：長沙八角亭	分公司：中山路
---------------------------------	----------	-----------	---------

中山東路

琳琳莊

歷史悠久 信譽喧嘩 環球織品 有美必臻

麓山玻璃工廠

特聘技師 精工製造 玻璃器皿 理化用品 花樣新穎 價格公道 歡迎批發

廠址：長沙六市舖街